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丞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丞瑄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黃丞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對於毒後騎車之危害性應知悉甚詳，猶仍貿然於施用毒品後後騎車上路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，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兼衡被告施用之毒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被告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909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775ng/mL；並考量被告有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；惟念及被告騎乘之交通工具為機車，所生之往來危險較大型車輛低；又被告本次毒後駕車並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；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

01 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顏嘉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